

7774

民衆法律指導

附現行契約各類程式



上海政法公法研究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附現行公文各類程式

民衆法律指導

上海政法公牘研究社出版

丁序

法治國家，其典章必詳贍，其制度必修明，夫而後乃能臻法治之盛軌。唐代法制，有「律、令、格、式」之別，凡以公法加制裁者，多入律令格式之中。宋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於罪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故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也。歐洲羅馬時代之法令，分爲四種：曰「裁」 Decretum，對於案件之判決也；曰答 Rescriptum，對於案件之意見也；曰訓 Mandatum，對於官吏之命令也；曰諭 Edictum，對於人民之命令也。是書作

者博採旁搜，凡民國以來之「法令」、「裁判」以及公文程式等等詳載靡遺，內容豐富，與唐宋二代「律令格式」及「勅令格式」之編制，隱相脗合。較諸羅馬之「裁答訓諭」亦庶幾近是矣。政商學各界得是一編，其亦足爲參考法典之補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丁元普

李序

予維法政之學浩瀚難通非績學深思之士烏能窮究其理哉顧人不能遺世而獨立即不能離法政之羈絆則講求其大旨俾合乎實用自不可無專書以供人之取資也嚮者予承乏北平各大學講席著有刑事訴訟實務一書刊行以來流傳甚廣惜其稍涉專門未足供一般國人之需耳是編首述訴訟及法律常識並就人所欲決之問題一一論究之臚列一切訴狀判詞公文契約各程式收羅宏富鉅細靡遺讀者按其篇章得其指導舉凡處身之要應世之方胥在其中矣當茲付印之頃徵序于予予之言何足爲是編榮而喜是編之出國人之有取資也故樂爲之序

者博採旁搜，凡民國以來之「法令」、「裁判」以及公文程式等等詳載靡遺，內容豐富，與唐宋二代「律令格式」及「勅令格式」之編制，隱相脗合。較諸羅馬之「裁答訓諭」，亦庶幾近是矣。政商學各界，得是一編，其亦足爲參考法典之補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丁元普

編輯大意

(一)是書共分十編：曰訴訟常識指導；曰法律常識指導；曰刑事實體法訴訟指導；曰民事實體法訴訟指導；曰刑事程序法訴訟指導；曰民事程序法訴訟指導；曰行政訴訟指導；曰判詞指導；曰公文程式指導；曰契約程式指導。

(二)第一編訴訟常識指導，內分刑事訴訟常識，民事訴訟常識，華洋訴訟常識，行政訴訟常識，常識等凡四章。

(三)第二編法律常識指導，內分問題研究與問題解答二章。問題解答內，又分刑事，婚姻繼承，債權，物權，以及其他等問題。

(四)第三編刑事實體法訴訟指導，內分妨害風化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詐欺及背信罪，竊盜罪，偽證及誣告罪，遺棄罪，恐嚇罪，傷害罪，妨害秩序罪，侵占罪，殺人罪。

等凡十二種，共三十訴狀。每一訴狀之前，均詳述本案之事實與所引用之條文。

(二) 第四編民事實體法訴狀指導，內分人事訴訟與財產訴訟二章。關於人事訴訟者，凡二十一訴狀；關於財產訴訟者，凡十訴狀。每一訴狀前之敘述，均與第三編同。

(三) 第五編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關於總則範圍之狀式凡二十九種；關於第一審範圍之狀式凡二十種；關於上訴範圍之狀式凡六種；關於抗告範圍之狀式凡二種。關於非常上訴範圍與再審範圍之狀式各一種；關於簡易程序範圍與執行範圍之狀式各二種；關於附帶民訴範圍之狀式凡一種。

(四) 第六編民事程序法訴狀指導，關於總則範圍之狀式凡二十九種；關於第一審範圍之狀式計二十種；關於上訴審範圍之狀式凡十一種；關於抗告範圍之狀式凡二種；關於再審範圍之狀式凡一種；關於特別訴訟範圍之狀式凡七種；關於執行範圍之狀式凡四種。每種狀式之前與第五編均有詳細之說明。

(一)第七編行政訴狀指導，分內訴願範圍與請願範圍二章。關於訴願範圍者，凡六訴狀；關於請願範圍者，凡十七訴狀。

(二)第八編判詞指導，內分第一審判決與上訴審判決二章。第一審判決凡十六件，上訴審判決凡六件。

(三)第九編公文程式指導，內分總論，公文之基礎，公文之理論，公文之程式，公文之應用等凡五章。

(四)第十編契約程式指導，內分買賣，租賃，借貸，出版，承攬，僱傭，贈與，互換，抵押，質典，盤頂，保證，合夥，聘委，繼承，身分，婚姻等凡十七章。

民衆法律指導

編輯大意

民衆法律指導目錄

第一編 訴訟常識指導

第一章 刑事訴訟常識

1 何謂刑事

2 刑法與其他法律之異點何在

3 律有正條者即爲罪法無明文者即不爲罪只以其事之是否觸犯法律爲斷而不以其事之有益於人或有害於人爲斷試各舉一例以明之

4 刑法既爲保護國家及社會之安甯程序而設然則對於個人之利益將全行抹殺

歟

5 何謂公訴

6 公訴被害人在何種情形下亦可以居於當事人之地位·····	四
7 何謂自訴·····	四
8 公訴與自訴之異點安在·····	五
9 何謂附帶民訴·····	六
10 告訴之程序如何·····	六
11 告發之程序如何·····	七
12 自首之程序如何·····	七
13 聲請再議之程序如何·····	七
14 提起抗告之程序如何·····	九
15 提出辯訴之程序如何·····	一〇
16 提起上訴之程序如何·····	一〇

17 聲請再審之程序如何	一二
18 提起反訴之程序如何	一二
19 聲請迴避之程序如何	一三
20 請求交保之程序如何	一四
21 請求拘提之程序如何	一五
22 請領贓物之程序如何	一六
23 刑事訴訟之投狀費如何規定	一六
24 刑事訴訟之抄錄繙譯費等如何規定	一七
25 刑事訴訟之訟費如何規定	一八
26 撰狀宜如何立意	一八
27 撰狀宜如何措詞	一九

28 撰狀宜如何攻擊·····	二〇
29 撰狀宜如何辯護·····	二一
第二章 民事訴訟常識·····	二二
1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區別試詳言之·····	二三
2 私法上之權利或利益既可拋棄何以又必須履行其義務·····	二四
3 何謂人事訴訟·····	二五
4 何謂財產訴訟·····	二五
5 民事訴訟何以難得良善之結果·····	二六
6 何謂參加訴訟·····	二七
7 何謂證書訴訟·····	二八
8 何謂督促程序·····	二九

9 何謂保全程序·····	二九
10 何謂公示催告·····	三〇
11 起訴之程序如何·····	三〇
12 當事人如無能力而欲提起訴訟則其程序如何·····	三一
13 提起反訴之程序如何·····	三二
14 提出答辯之程序如何·····	三三
15 請求和解之程序如何·····	三三
16 提起抗告及上訴之程序如何·····	三四
17 回復原狀之程序如何·····	三五
18 提起再審之程序如何·····	三五
19 宣告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程序如何·····	三六

民衆法律指導 第一編 目錄

六

20 宣示亡故之程序如何·····	三七
21 提起確認之程序如何·····	三八
22 聲請迴避之程序如何·····	三八
23 聲請預付之程序如何·····	三九
24 宣告破產之程序如何·····	三九
25 認知私生子之程序如何·····	四〇
26 委任代理之程序如何·····	四〇
27 請求拍賣之程序如何·····	四一
28 請求處分之程序如何·····	四一
29 請求扣押之程序如何·····	四二
30 縮短期限之程序如何·····	四三

31 請求交保之程序如何·····	四三
32 勾攝被告之程序如何·····	四四
33 管收被告之程序如何·····	四四
34 民事訴訟之費用如何規定·····	四五
35 聲請救助之程序如何·····	四七
36 民事訴訟撰狀之方法宜如何·····	四八
37 撰民事訴訟狀宜注意之事項如何·····	四九
第三章 華洋訴訟常識·····	五〇
1 何謂治外法權·····	五〇
2 治外法權之適用試舉例以證之·····	五一
3 領事裁判權是否即治外法權二者有何區別·····	五二